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4]	**贊成**[5]	**反對**[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酈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孫洁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7.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特別決議案[4]	**贊成**[5]	**反對**[5]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簽署[6、7、8及9]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並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投票並代表其行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重要提示：**若　閣下擬投票贊成以上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若　閣下擬投票反對以上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對決議案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7.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用途(包括作核實及／或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寄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